

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1] 本號解釋意旨：本號解釋以刑法第 185 條之 4（系爭規定）為審查標的，就構成要件部分，認為「肇事」一詞之文義，固然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過失致生事故之情形，然是否包括駕駛人無過失致生事故之情形，並不明確，在此範圍內（無過失之情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立即失效。就法律效果部分，認 88 年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所定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合憲，然 102 年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法定刑，於情節輕微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因而宣告違憲並至遲於 2 年後失效。

[2] 本席立場：本號解釋對於要件及效果都宣告部分違憲，本席支持這兩項結論。但對於其理由構成，則各有不同之想法。謹此提出協同意見。

一、構成要件部分

[3] 多數意見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認系爭規定要件中有關「肇事」部分，在文義上是否包括無過失之情形，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然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評價，並不當然涉及規範內容是否違憲的評價。故如立法者將來修法明確規定無過失致生事故之情形亦屬肇事，而應處罰，仍屬合憲之政策選擇。

[4] 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標準：本院過去對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操作，多半強調其三項內涵：可理解、可預期、可審查確認（如釋字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90 號解釋等）。至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是否如法律保留原則，也會有不同密度的審查標準，則少見有系統的正面闡釋。本院在釋字第 636 號解釋，就限制人身自由之法令，曾明示應採取較為嚴格之

審查標準，¹並因此認為檢肅流氓條例的部分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後本院在釋字第 690 號解釋中，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則進一步區別究屬刑罰性質或非刑罰性質之限制，而對於不具有刑事處罰性質之人身自由限制（如傳染病防治法之強制隔離），採相對寬鬆之一般審查標準。²本號解釋延續上述兩號解釋之立場，就直接限制人身自由之系爭規定（刑罰），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³

[5] 法令規定之文義，如果無法僅從該規定本身予以確定，本院向來會參考其他規定而整體解釋之。亦即除文義解釋的方法外，也得使用體系解釋的方法，來確定系爭規定之文義。但究得參考那些其他規定？其範圍有無限制？似無單一標準。本號解釋於理由書第 9 段明示：系爭規定屬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而為判斷。」強調刑罰規定之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僅就包括系爭規定在內之「刑法體系」為整體判斷，且不應另外參考其他法規，如與本案密切關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及其相關法令，此亦即多數意見所稱較為嚴格審查標準於本案之實際操作。

¹ 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又依前開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黑體**為本文所加）

² 本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惟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黑體**為本文所加）釋字第 636 號解釋對「與刑罰無異之人身自由限制」規定，係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而釋字第 690 號解釋則對「刑事處罰」規定採取嚴格審查標準，二者似乎有別。然因釋字第 690 號解釋並未涉及刑事處罰規定，無法得知其所稱嚴格審查與較為嚴格審查，是否真的有別？又在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審查上，嚴格與較為嚴格之審查，究應如何區別，亦難以想像。本席暫且認為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稱之嚴格審查標準，實與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相當。

³ 關於本院先前解釋就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標準，本席曾在釋字第 76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9]至[13]段有所分析，於此不再贅述。

[6] 與此相比，本院在釋字第 767 號解釋就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所稱「常見」、「可預期」規定之意義，則援引其他法律規定，如醫療法第 81 條、醫師法第 12 條之 1，以及醫療主管機關之函，再加上醫師治療與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實務作法，來確定藥害救濟法上述規定之文義，而認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不是僅以受規範之人民為準來判斷是否明確，而另認「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可審查確認即可。（參釋字第 767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足見釋字第 767 號解釋係採相對寬鬆之一般審查標準，來操作法律明確性原則。

[7] 本號解釋以一般人民（而非專家）的理解為標準，並以刑法體系為限，來判斷系爭規定是否明確，以此彰顯較為嚴格審查標準之實際操作，固有其理。但不論是在方法論層次的一般情形或於本案的個案操作，本席認為都仍有值得斟酌之處。

[8] 在方法論上，本號解釋之限縮於刑法體系，恐怕不具一般適用之可能。蓋有些刑法規定本身已經明定有「依法令」之要件，且不是指向特定法令，例如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87-1 條、第 294 條第 1 項、第 307 條等規定。就這類刑法規定之解釋而言，必然要援引或參酌非刑法體系之其他法令（可能包括民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甚至行政命令或函釋等），而無法僅限於刑法體系。其次，有些特別刑法是規定在行政法規中，甚至是對於同一違法行為，依其結果之危害程度分別科處行政罰或刑罰。⁴就這類特別刑法規定如發生

⁴ 例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對於違反第 12 條之行為人，同法第 50 條處以罰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三、...。」對違反第 12 條規定並因而致死、重傷或疾病者，同法第 45 條則進一步處以刑罰：「違反第 12 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明確性之疑義，勢必也要參考其所連結之行政法規或其相關法令而予以解釋，應該無法僅考量刑法體系之相關規定。

[9] 在本案，多數意見認為系爭規定所稱肇事是否包括無過失之情形，不夠明確。純就肇事二字的可能文義（狹義指有責肇事，廣義包括與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因果關係）而言，上述質疑固有其理路。然我國交通主管機關及法院實務⁵向來似都認為肇事包括無過失致生事故之情形，於此並無重大歧異，亦無難以理解、預期或審查確認的不明確。反而是應否包括故意肇事之情形，法院實務及相關學說仍有爭議。⁶多數意見之上述見解，不僅一舉變更長期以來的法院穩定見解，且造成刑法與道路交通法制有關肇事規定，在解釋上的體系斷裂。

[10] 從立法沿革來看，立法者在 1999 年增定系爭規定時，當時之立法理由就已表明係參酌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因此將其刑度定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相同；其目的則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5 參，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705 號、第 2570 號刑事判決（不以有責肇事為限）。

6 參最高法院 102 年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列甲乙丙三說都認肇事包括無過失與有過失，但就是否包括故意肇事之情形，有甲乙丙三說；決議採乙說，認故意肇事不成立系爭規定之肇事逃逸罪）。乙說的主要理由是：『行為人如出於故意殺人、傷害、重傷害之主觀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時，其死傷之結果，本可包括評價於殺人罪、傷害罪、重傷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責內，行為人既以殺人、傷害、重傷害之故意而駕車撞人，在法規範上，實無法期待其不為逃逸之行為。職是，本罪「肇事」應限於行為人非故意之肇事行為。』國內刑法學界也以接近通說的程度，認為故意開車撞人不成立肇事逃逸罪，主要理由也是無期待可能性（亦有主張不自證己罪的理由）。不過，如以無期待可能性為由，認故意肇事不成立系爭規定之肇事逃逸罪，這和本號解釋認肇事之文義包括故意肇事，兩個立場之間似仍無矛盾。因為無期待可能性是有責性階段的判斷，不是構成要件不該當；反而是構成要件該當後，才需進入有責性的判斷。本席認為：本號解釋將故意及有過失肇事均納入系爭規定所稱肇事之文義範圍內，並認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就刑事法院之認事用法而言，其效果應僅限於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的階段。至於刑事法院是否仍得以無期待可能性為由，認故意肇事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所定肇事逃逸罪，則屬刑事法院個案審判之職權。

減少被害人之死傷」。本席推測：當時立法者或係認為系爭規定之性質與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類似，雖然要件仍有差異（如「致人死傷」與「無自救力」仍然有別）。如依此立法意旨，系爭規定所稱肇事自不應限於有責肇事的情形，而亦應包括無責肇事，即客觀上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因為依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即使無自救力之人之陷於無自救力狀態，並非由行為人造成，例如嬰兒或老年人純因本身之生病等事由，而陷於無自救力狀態，其父母或照護者如未及時為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仍會構成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罪。換言之，所謂依法令負有扶助等義務者，並不限於那些對於「對無自救力之狀態」之出現，因故意過失而負有刑事責任之人。放在系爭規定的架構下，不論是無責或有責肇事，只要發生交通事故並致人死傷，駕駛人就應有停留現場為必要救護之積極作為義務，始符合系爭規定減少死傷之立法意旨。

[11] 系爭規定之解釋應與道交條例力求一致：從體系解釋而言，系爭規定之所以禁止肇事者逃逸，應該是延續並貫徹道交條例第 62 條對於事故關係者所課予之在場及救護等義務。在比較法上，很多國家（如德國、美國之州法等）也多半是在該國道路交通相關法律之同一條文內，接續規定肇事致死傷之逃逸罪。然我國立法者或係基於法典體系的考量，沒有將系爭規定放在道交條例第 62 條內，而是於刑法典另行規定。此項立法技術的考量，不應因此影響系爭規定與道交條例第 62 條間的整體關連及解釋。換言之，系爭規定與道交條例第 62 條均有之肇事要件，應為同一解釋，不應割裂適用。⁷何況道交條例在 1968 年制定公布時，即在第 56 條規定有關肇事後之行為義務。上述第 56 條規定在 1975 年 7 月全文修正公布時，改列為同法第 62 條，其條次及基本內容則延續至

⁷ 又如系爭規定所稱之「動力交通工具」，除指汽車及機車外，是否也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依道交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二)及第(三)目規定，這兩種電動自行車均屬慢車。本席實在懷疑是否有可能如本號解釋所示，法院僅能參考刑法體系以確定「動力交通工具」之文義？另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定酒駕公共危險罪中所稱「動力交通工具」之範圍，亦會有類似的問題。

今，沒有重大或實質變動。這 50 年來，道交條例上述條文所稱之肇事，一直是包括無責肇事。行政機關⁸、法院⁹及人民也都已採取或接受這個理解，而認無責肇事者也有停留現場並為必要救護之行為義務。本號解釋卻對無責肇事者之適用系爭規定有所質疑，不僅可能進一步衝擊道交條例之解釋適用，也徒增人民困惑。

[12] 其實系爭規定處罰的重點在逃逸，而非肇事。不論肇事是否有故意過失，逃逸必屬故意行為。亦即在有交通事故發生，且有人死傷的前提下，仍故意離開現場者，始可能成立逃逸。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除為及時救護事故被害人外，另有減少二次事故（保護第三人）的目的。就此立法目的而言，則無論肇事是否有責，只要有人死傷，都應納入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始足以達成上述立法目的。¹⁰反之，如果要求肇事

8 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條：「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八）肇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十二）肇事原因：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9 本院釋字第 284 號、第 531 號解釋對於道交條例第 62 條所稱肇事，似乎也是解釋為交通事故發生的客觀情形，不以肇事者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故意過失為前提。故如行為人無過失而「被肇事」，亦屬肇事。

10 本席認為系爭規定應明確規定以客觀上發生交通事故來取代肇事，主要理由為：在當代社會中，汽車或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之使用，本身就是具有社會風險的行為。駕駛人既然藉此擴大其行為範圍，並享有相應之利益，似乎也應就其駕駛行為所可能導致的風險，負起一定的責任。類似見解參本號解釋，黃瑞明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三、駕駛人之行為人責任與社會生活責任，應分別立法規範）。又在統計上，汽機車的使用必有一定比例的事故，已屬常態且可預見之結果。法律課以駕駛人有停留事故現場、採取必要救護或通知警方之義務，並非過苛之要求。就此而言，無責肇事者似乎會負有某種結果責任或狀態責任。其實在環境、公害法制上，也有對非有責行為人課以結果責任或狀態責任之規

者先自行判斷本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並據以認定駕駛人有無停留現場、並為必要救護之義務，這反而會造成系爭規定在適用上的不明確。蓋駕駛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是否有責，往往需要事後的鑑定才能得知並確定。即使駕駛人自認或確信本人無責後，才離開事故現場，但如事後鑑定認為有 1% 之過失，則仍會該當系爭規定之肇事逃逸。對於駕駛人而言，最保險的作法也仍然是：只要有事故發生，不論是否有責，都要留在現場，並採取一定的救護措施。

[13]「逃逸」才是不明確？：如果真要討論系爭規定是否明確，本席認為：系爭規定所稱逃逸才是不夠明確。肇事後，如何構成逃逸？駕駛人如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或未揭露真實身分，即逕自離開事故現場，固屬逃逸。然如行為人已先為救護等必要措施，或已向被害人揭露真實身分，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如需急送同車乘客就醫等）而離開事故現場，是否亦當然構成系爭規定所稱之逃逸，實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與系爭規定相比，道交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就肇事致人死傷的情形，則是先明定駕駛人有在場、救護、處置、通知警方等作為義務，而後在同條第 4 項才進而對於肇事逃逸者處以吊銷駕駛執照的處分。可見系爭規定之僅規定逃逸，而無任何肇事後作為義務的規定，反而才是不夠明確。

[14] 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除保護事故被害人之個人法益外，且另有防止二次事故、維護交通安全等保護社會法益之用意。然系爭規定僅禁止駕駛人逃逸，要求其不得離開現場，固有助於釐清事故責任，然未同時明定駕駛人所應採取之救護或通知等積極作為義務，則有所不足。如此單純

定。如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 條第 19 款所定之污染土地關係人（指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即使土地或地下水污染並無可歸責於上述關係人，而是他人或自然力造成之污染，依同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仍得命污染土地關係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污染土地關係人如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依同法第 32 條，亦可能受到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刑罰。這也是對於原本無責的污染土地關係人，就其違法之不作為，科以結果責任。

禁止逃逸的限制手段，與達成上述立法目的間，是否具有足夠的實質關聯？亦有可再檢討之處。

二、法律效果部分

[15] 就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部分，多數意見認為 102 年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法定刑，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會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在此範圍內，宣告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6] 本席支持多數意見宣告部分違憲的結論，但有以下兩點不同或補充理由。第一，88 年增定之系爭規定係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亦無單科拘役或罰金刑之可能。如果 102 年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會因個案過苛而部分違憲，則 88 年系爭規定亦有類似之個案過苛問題，而應同時宣告部分違憲。

[17] 第二，多數意見之所以宣告系爭規定是否包括無責肇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席認為：這應該也是出於效果顯然過苛之考量。如和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15 段所舉之輕傷、已為救護或已通知警方後始離開現場等例示情形相比，對於無責肇事後逃逸亦處以相同刑度之法定刑，確實也可能會發生個案顯然過苛之結果。

[18] 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之所以有違憲爭議，其實是連結並整體考量其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結論。由於構成要件的規定過於簡略、粗糙，沒有區別有責或無責肇事，也沒有區別致死亡、重傷或輕傷等不同程度之加重結果，而有相對應的刑罰或減免規定，因此法律效果才會顯得過於僵硬而過苛。故多數意見所稱效果過苛之結論，其實也是構成要件之限制過廣（overbroad）所致，而非不夠明確。本號解釋如果先接受向來實務之解釋（肇事包括無責肇事、離開現場就是逃逸等），則可認為系爭規定的要件並沒有不明確，而是限制過廣。在此前提下，仍可認定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過於僵硬而有個案顯然過苛之違憲。

[19] 在本號解釋之部分違憲宣告的前提下，立法者對於系爭規定固負有修法義務，但仍然有其一定之立法形成空間。惟立法者之修法仍應符合釋憲意旨，在本號解釋的架構下，本席認為立法者的合憲修法義務及空間有：（1）就肇事部分，應修正目前肇事之文字或給予明確之定義；至於是否要包括無責肇事之情形，立法者仍有裁量空間。然本席認為刑法與道交條例就此部分之規定應求一致，不必區別駕駛人是否有故意過失，故系爭規定宜以客觀上發生交通事故之類似文字取代目前所稱之肇事。（2）就致人死傷部分，至少應再區別僅致輕傷之情形，而有相對較輕之刑罰。至於是否要同時區別致重傷或死亡，則屬立法裁量。（3）就逃逸部分，依理由書第 18 段之意旨，立法者得參考道交條例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明定駕駛人在肇事後的具體作為義務，如表明真實身分、通知警方、必要救護等，如此應可更有助於減少被害人死傷、防止二次事故等立法目的之達成。（4）就效果部分，至少應就情節輕微之情形，調整並放寬以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效果，例如僅致輕傷者，應有單科拘役或罰金刑的量刑可能；甚至區別致死亡、重傷或輕傷等不同程度的死傷情形，而分別給予相稱的法定刑；於無責肇事的情形，則得考慮增定得（或應）減免其刑的規定。

[20] 在立法政策上，系爭規定確有其必要及重要性。然現行規定也顯示了相關機關或許是急於懲惡，因此忽略了手段的嚴謹度。這是以一個過於簡單、粗糙的立法，來處理一個重要但複雜的問題。在鄉民喧嘩的鼓譟中，相關機關仍宜保持必要的慎重和嚴謹。